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参与 高压走廊土地竞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参与高压走廊土地竞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43公告）。高星物流于2013年11月27日参与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望城国土局”）下属的望城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并以人民币5,616万元成功竞拍取得位于望城经开区马桥河路与赤岗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块面积为103,885.40平方米的仓储（工业仓储）用地。同日，高星物流取得了交易中心的《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按《确认书》的要求，高星物流将与望城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了望城国土局反馈的经双方签订的《出让合同》，本次高星物流竞买高压走廊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网工挂[2013]21号，宗地总面积173,582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03,885.40平方米。

2、望城国土局同意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高星物流。

3、《出让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5,616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540.59元。

5、高星物流将分两期向望城国土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2,808万元付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之前，第二期2,808万元付款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之前。

6、高星物流在《出让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二、资金来源

高星物流自筹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该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星物流在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的钢铁物流基地，是公司主业发展的配套支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本次高星物流竞买高压走廊土地将有利于高星物流园项目整体规划，提高其整体土

地价值和土地利用效率，对整个物流园项目具有重要作用。

四、 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